

五、廉政統計

為擴大並加強防貪、反貪與肅貪的能量，以順應世界潮流，呼應人民期待，依據聯合國 2003 年通過《反貪腐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推動成立我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採標本兼治為核心原則，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工作為輔，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思維，致力讓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嗣於同年 7 月 20 日正式揭牌成立。廉政署是符合《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統籌規劃廉政政策、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透過垂直整合、橫向聯繫的跨域治理方式，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落實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建構一個公職人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的優質公務環境，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創造國家競爭力。

(一) 廉政署肅貪成效

廉政署 106 年新收情資經分「廉立」案件計 939 件，較上年減少 141 件或 13.1%，主要情資來源為政風機構貪瀆線索反映 583 件(占 62.1%)，其次是民眾檢舉 154 件(占 16.4%)。(表 5-1)

廉立案件經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如有具體貪瀆情資者則改分廉查案件，並發交廉政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承辦，若非貪瀆情資，則移權責機關或該署其他組室參處或改列存查參考資料。106 年廉立案件共終結 1,007 件，較上年減少 74 件或 6.8%，其中 461 件(占 45.8%)為貪瀆情資，接續改分廉查案件辦理外，餘 546 件(占 54.2%)屬於非貪瀆情資案件，包括 395 件函轉相關單位辦理，10 件移請廉政署其他組室參處，141 件存查參考。(表 5-1)

106 年廉查案件經審查終結者 536 件，其中貪瀆案件 117 件(占 21.8%)、非貪瀆案件 135 件(占 25.2%)，另有 284 件(占 53.0%)改列資料參考。再就 117 件之貪瀆案件分析，犯罪嫌疑者計 205 人，其中公務人員 105 人(占 51.2%)，以中層(薦任)51 人為最多，其次為基層(委任)43 人，再其次為高層(簡任)11 人。(表 5-1)

表 5-1 廉政署廉立及廉查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廉 立 案 件						廉 查 案 件								
	新 收 案 件	終 結 情 形					終 結 情 形								
		總 計	有 具 體 貪 瀆 情 資 件	改 分 廉 查 案 件	函 轉 相 關 單 位	移 請 廉 政 署	其 他 組 室 參 考 處	總 計	貪 瀆 案 件	移 送 地 檢 署	公 務 人 員			非 移 或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件	改 列 參 考 資 料 件
											高 （ 簡 任 層 ）	中 （ 薦 任 層 ）	基 （ 委 任 層 ）		
102年	2,177	2,155	550	974	41	590	371	95	14	62	76	72	204		
103年	1,744	1,760	452	871	48	389	541	97	6	40	89	96	348		
104年	1,205	1,227	424	620	30	153	408	83	6	60	62	75	250		
105年	1,080	1,081	493	362	8	218	425	111	7	66	57	91	223		
106年	939	1,007	461	395	10	141	536	117	11	51	43	135	284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說明：函轉相關單位係指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機構、司法警察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

(二) 預防貪瀆不法作為

106年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8,469件，廉政宣導1萬1,806件，獎勵廉能4,560件；在防貪預警方面，預警作為共348件，廉政專報2件，業務稽核89件，專案訪查1,090件，辦理採購監辦14萬3,730件，會同施工查核1,939件，會同業務檢核9,790件，採購綜合分析672件，民意調查989件；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再防貪」之建議或措施，共計研編檢討專報87件，研提興革建議187件。(表5-2)

表 5-2 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作為

項 目 別	單 位：件													
	反 社 會 參 與	貪 廉 政 宣 導	倡 廉 獎 勵 廉 能	防 預 警 作 為	貪 廉 政 專 報	業 務 稽 核	專 案 訪 查	採 購 監 辦	會 同 施 工 查 核	預 會 同 業 務 檢 核	警 採 購 綜 合 分 析	再 民 意 調 查	防 研 編 檢 討 專 報	貪 研 提 興 革 建 議
102年	21,853	44,914	1,690	229	70	2,655	7,575	154,935	1,361	2,716	1,070	447	117	853
103年	33,259	48,388	1,607	841	74	979	3,908	165,056	2,701	6,297	948	555	124	1,050
104年	16,714	21,768	4,750	333	7	121	4,794	169,793	2,379	8,070	1,102	814	163	938
105年	11,762	12,394	4,367	316	-	101	2,537	141,835	1,975	9,414	687	958	72	284
106年	8,469	11,806	4,560	348	2	89	1,090	143,730	1,939	9,790	672	989	87	187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說明：1.「廉政宣導」、「預警作為」、「會同施工查核」、「會同業務檢核」、「研編檢討專報」、「研提興革建議」為102年6月起新增統計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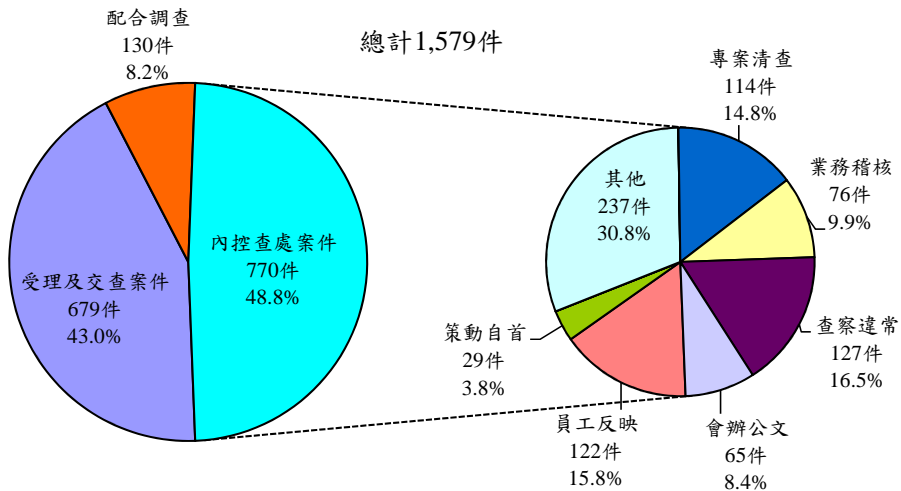
2.自102年起修改部分項目名稱，其中「社會參與」原為「反貪作為」、「廉政專報」原為「編撰專報」、「專案訪查」原為「政風訪查」、「民意調查」原為「廉政民意調查」。

(三) 檢肅貪瀆不法情形

1、發掘線索

執行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工作，持續辦理專案清查、業務稽核，加強線索蒐證，設置「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案件。106 年政風機構蒐報之貪瀆不法線索，經查證後認涉有貪瀆嫌疑函送檢察機關、調查單位偵辦及配合調查者計 1,579 件，其中屬於內控查處案件包括專案清查、業務稽核、查察違常、員工反映等共 770 件約占 48.8%，受理及交查案件包括民眾檢舉、首長交查等共 679 件占 43.0%，餘為配合調查者 130 件占 8.2%，對防範貪瀆案件之發生確有實益。(圖 5-1)

圖 5-1 政風機構查處不法貪瀆案件線索來源
106 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2、執行行政肅貪

依據「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本「刑懲並行」原則，積極推動「行政肅貪」工作之執行。106 年政風機構針對調查單位函復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之貪瀆不法案件，或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無罪判決，但涉有行政疏失，簽報機關長官予以行政處分者計 173 件，較上年增加 32 件或 22.7%。促使公務員知法、守法，有效導正機關風紀，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四) 檢肅貪瀆起訴案件

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統合肅貪力量，依據行政院 82 年 9 月 14 日訂定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法務部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並於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結合轄區內檢察、調查、政風三體系，共同加強打擊貪污瀆職不法犯罪。嗣行政院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於 98 年 7 月 8 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106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之貪瀆案件有 287 件，較上年減少 4.7%；起訴人數 703 人，較上年減少 29.5%。起訴人數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27 人、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159 人、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146 人、民意代表 35 人以及民眾 336 人。起訴案件不法利益金額約新臺幣 5 億 2,169 萬元。(表 5-3，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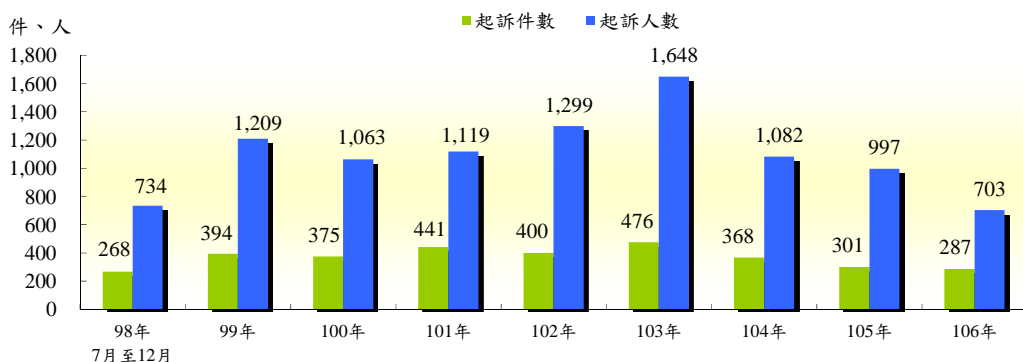
表 5-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起訴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起訴 件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案件 不法利益 金額
		總 計	民 意 代 表	高 層 簡 任 人	中 層 薦 任 人	基 層 委 任 人	委 員 民 眾	民 眾	
98年7月至12月	268	734	9	39	118	209	359	104,659	
99年	394	1,209	40	80	177	297	615	63,322	
100年	375	1,063	48	62	197	250	506	46,629	
101年	441	1,119	28	88	278	281	444	53,086	
102年	400	1,299	50	90	289	308	562	61,756	
103年	476	1,648	42	79	285	439	803	103,209	
104年	368	1,082	35	54	204	228	561	43,054	
105年	301	997	7	41	239	268	442	24,595	
106年	287	703	35	27	159	146	336	52,169	

說明：本表係針對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偵結起訴之統計資料。

圖 5-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



(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財產申報事宜，落實執行陽光法制及違規責任之追究，並公布違規情形，藉由社會力量監督。法務部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處罰鍰之案件，106年審議計174件，其中裁罰157件（故意申報不實144件、逾期申報13件），非故意申報不實者7件。裁罰金額總計新臺幣1,751萬元，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裁罰1,632萬元、逾期申報裁罰119萬元。（表5-4，圖5-3）

法務部另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課處罰鍰之案件，106年審議13件，其中裁罰10件，裁罰金額為新臺幣1億6,975萬元，不罰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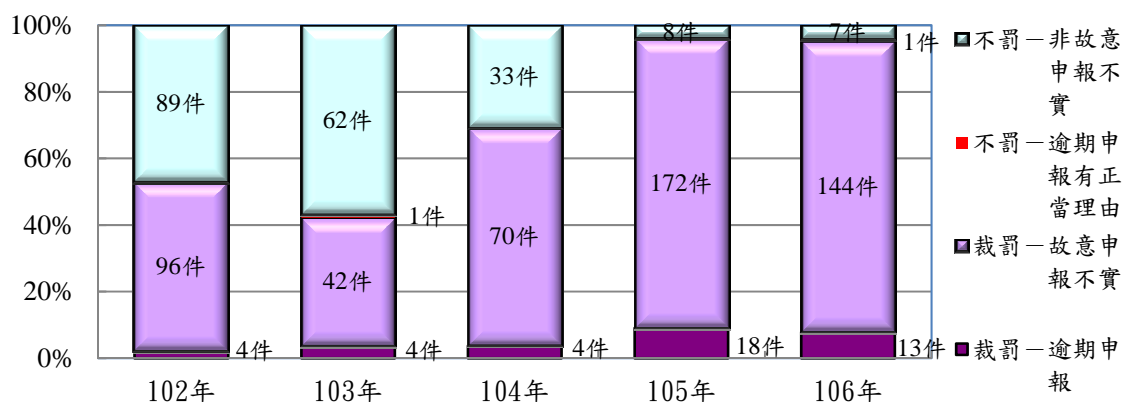
表 5-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案件審議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審議 總件數	裁罰案件				裁罰金額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逾期申報有正當理由	非故意申報不實		
102年	197	4	96	-	89	155	800
103年	112	4	42	1	62	219	540
104年	123	4	70	-	33	47	863
105年	211	18	172	-	8	585	2,466
106年	174	13	144	1	7	119	1,632

說明：審議總件數包括決議裁罰、不予裁罰及尚有疑義案件需續行調查後再審議之件數。

圖 5-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案件審議結果



(六) 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屬一整體性、持續性、長期性之工作，絕不能稍有鬆懈與疏失，公務員更應深切認知公務機密資訊外洩，國家將遭受無可彌補的傷害與損失。為確保公務機密與安全，貫徹執行國家機密維護措施，確實遵照各項保密規定，加強推動機關資訊「內部稽核」相關業務，嚴防公務機密資訊外洩情事。106年政風機構新訂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章57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萬9,301件、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9,755件。

賡續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查處違反保密規定及洩密案件，於發生後迅速檢討行政責任歸屬予以懲處，並針對洩密案件，研採補救措施，使洩密損害減至最低程度；另對可能發生洩密管道及可能洩密員工，研採有效預防作為加以防範，期以建立公務員良好之保密警覺與紀律。106年政風機構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36件，皆為查處改善。查處洩密案件176件，其中行政懲處66件、函送偵辦39件、提起公訴25件、查明澄清或查無具體事證者46件。

(表 5-5)

表 5-5 政風機構查處洩密業務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別	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查處洩密案件						
	計	查 處 改 善	行 政 懲 處	移 他 機 關 參 處	計	行 政 懲 處	函 送 偵 辦	提 起 公 訴	判 決 有 罪	查 明 澄 清 或 查 無 具 體 事 實 證 據	移 他 機 關 參 處
102年	69	28	38	3	178	37	44	19	-	75	3
103年	51	23	28	-	162	27	32	25	-	75	3
104年	50	50	-	-	95	39	36	7	3	10	-
105年	49	49	-	-	152	58	47	5	-	42	-
106年	36	36	-	-	176	66	39	25	-	46	-

(七) 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為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政風機構加強重大危安、預警狀況蒐、通報與處理及協調相關部門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106年新訂修訂安全維護規章144件、辦理安全維護宣導1萬7,288件、實施安全維護檢查1萬3,084件；定期（每三至六個月集會一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584件；各機關於辦理春安工作、重要慶典、各項選舉及其他重大集會或活動等專案工作時，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1,276件；與有關單位密切聯繫配合，蒐集、掌握有關危害或破壞預警資料，通報危安狀況資料89件、通報陳情請願資料2,530件。（表5-6）

表 5-6 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項 目 別	新 訂 修 訂 規 章	陳 情 請 願 資 料	危 安 狀 況 資 料	安 全 維 護 宣 導	安 全 維 護 檢 查	專 案 安 全 維 護	安 全 維 護 會 報	單位：件	
								首 長 安 全 維 護	安 全 維 護 專 報
102年	280	4,033	172	15,784	11,971	825	784	544	113
103年	235	3,404	158	12,045	10,657	912	512	762	132
104年	236	2,728	142	15,797	15,378	1,321	775	1,054	142
105年	183	3,111	117	19,057	17,643	1,635	696	591	244
106年	144	2,530	89	17,288	13,084	1,276	584	647	165